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255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2558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

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1482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11 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07% ……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7% 』，故 108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暫住於姪女家，而姪女已嫁入夫家並無實質與訴願人同住；又訴願人姪女非訴願人之直系親屬，請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核。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查有訴願人利息所得 1 筆計 6

, 658 元，並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推算該利息之存款本金為 62 萬 2,243 元。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62 萬 2,243 元，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 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姪女非為直系親屬，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所明定。次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即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查調 108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訴願人利息所得 1 筆計 6,658 元，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推算該利息之存款本金為 62 萬 2,243 元。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62 萬 2,243 元，已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姪女非為直系親屬，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等語，惟原處分機關審核本件申請案，本未將訴願人之姪女列計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內。訴願主張，應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